**yes123求職網徵才規約**

yes123求職網徵才規約    請徵才企業（下稱委刊人）詳讀以下注意事項，

確認了解並同意，即可購買徵才廣告，謝謝！

1.委刊人保證如下事項：

(1)以公司統一編號作為認定委刊人之唯一基準，限委刊人刊登廣告不及於不同統一編號的分公司、關係企業、加盟店、經銷商等，且所營事業、委刊之內容均為真實，無任何詐欺、虛偽、引人錯誤、誇大不實或有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之情事，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。

(2)絕無冒用他人名義或接受他人請託，以會員名義為虛偽之刊登。

(3)透過yes123獲取之求職者履歷資料，僅供使用於自身徵才之用，絕不作為其他商業或非商業或違法目的之使用，亦絕不藉徵才名義強迫求職者購買商品、服務、課程、繳交入會費等以作為任職條件之交換、或要求職者提供財力證明、保證金、存款帳號等行為、或使求職者為其他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2.委刊人應自行上線更新維護職缺內容，以及企業簡介的文字、圖檔資料，或以書面、電子檔案傳輸載明擬更新之內容通知經銷商或yes123。所有上載、傳送、輸入或提供予yes123之任何資料，均表示同意授權yes123管理利用，並可修改、重製、翻譯、散布、發行及公開播送、發表、傳輸、上映該等資料。

委刊人之刊登之內容，未依法標示警語、註明核准字號或許可字號，或有應主管機關許可方得刊登之事項而未經許可者，均不得刊登於yes123網頁。

3.為保護求職者隱私安全，yes123得有以下禁止或限定：

(1)yes123得拒絕下列客戶購買企業徵才服務並刊登廣告，委刊人不得異議：

●營業或刊登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之虞，包括八大特種行業、賭博網站、情色行業等；

●未設立營利事業登記，或未於台灣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之外國公司或組織；

●經營人力仲介相關行業；

●債信不良或曾有違反本契約之行為者。

(2)yes123得限制下列客戶以下事項，委刊人不得異議：

●保險業、直傳銷業、信用卡推廣、融資貸款、專營電話行銷等，得應求職者要求不顯示連絡方式等資料；

●模特兒經紀、婚姻介紹等，限制不得使用履歷配對、主動搜尋人才等服務，履歷來源僅為求職者的主動應徵。

(3)為保障求職者權益，委刊人同意yes123求職網針對特定職務加註警告標語。

4.簽約時，以下行業須另外檢附證明：

(1)保險業：本刊登服務契約務必蓋章，限通訊處章或個人私章加簽名；並檢附委刊人名片或識別証影本。

(2)殯葬服務業、個人或工商徵信業、模特兒經紀業、婚姻介紹業、通訊行，以及無統編但有立案之企業：皆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、主管機關之核准函或立案證明。

5.yes123有權限定委刊人發信給求職者的數量，以及使用【企業主動搜尋人才】功能所搜得及閱覽的履歷表數量。

6.yes123與經銷商不保證委刊人收到履歷表的數量，委刊人不得以此為由要求解約或退費。

7.本刊登服務契約，委刊人同意刊登及訂閱期間為上述勾選購買之期間，並取得企業徵才服務資格，除雙方合意或委刊人有違約事由提前終止外，任一方皆不得任意提前終止本契約。委刊人於刊登及訂閱期間內若發生停業、歇業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、聲請重整、破產、解散等之事實時，即行發生終止之效力，且不得要求退費。本契約期滿續約時，委刊人得選擇下載刊登服務契約頁面用印或逕以線上點選續約，並於完成付款後，新合約即成立生效。

8.yes123僅為徵才之媒介平台，經銷商則僅係接受委刊人委託後以經銷商名義向yes123委刊廣告，委刊人與求職者間發生之任何爭議或履歷資料不符之狀況，不論是徵才期間或錄用後，均應由委刊人與求職者間自行依法處理。

9.刊登期間內委刊人違反本契約中任一條約、或有求職者向yes123、媒體、民間消保團體、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申訴、告訴或起訴，委刊人之行為涉嫌違法情事或不當，或有異常使用yes123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之情形者，yes123有權立即終止契約、停止徵才廣告之刊登、限制或調整yes123所提供之各種服務範圍，委刊人不得請求退款，並於3日內繳清所有應繳而尚未繳納之款項，委刊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應對經銷商、yes123或第三人因之所受損害、遭索賠或處以行政罰鍰時，負全額賠償之責。如有違反第1條各款、第2條第2項約定之情形時，委刊人並同意給付yes123相當於刊登費用一百倍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10.本合約之傳真本視為正本。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議定後以附件或切結書增訂之，增訂之附件或切結書與本契約有相同之效力。

11.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有涉訟之必要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2.告知事項：與yes123訂定刊登服務契約而主動提供個人資料之委刊人之代表人、履行輔助人或代理人

（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、承辦人及為處理徵才相關事宜之人，下稱相關人員），已明確知悉yes12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(1)非公務機關名稱：一二三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(2)蒐集之目的：進行徵信、稽核及傳遞相關訊息。

(3)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類、受僱情形等。

(4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yes123存續期間內。

(5)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yes123服務範圍內、與委刊人所在地區。

(6)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yes123。

(7)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電話、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子檔案、書面及傳真等。

(8)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相關人得對yes123所保有之自身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、閱覽、下載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內容，並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(9)本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不提供時，將不利於合約內容之磋商、徵信、稽核行為之進行及傳遞相關訊息。

**合約書下載**